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同时,就公司先期已投入“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第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将全部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全部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公告》等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相关事项;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23,053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66,68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7,296,5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4,425,440.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2,871,066.9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599,000.00	350,000.00	350,539.02	100.15%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45,305.01	145,439.50	100.09%
合计		749,000.00	495,305.01	495,978.52	100.14%

注:上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1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422,767.53	182,114.11	182,116.86	100.00%
2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182,995.72	17,788.42	17,788.42	100.00%
3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72,993.39	21,198.58	21,198.58	100.00%
4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20万吨磷酸铁项目	231,115.28	78,000.00	78,134.54	100.17%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28,186.00	128,203.43	100.01%
合计		1,109,371.92	427,287.11	427,441.83	100.04%

注:上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等公告。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因项目涉及创新工艺技术,实施过程中存在工艺与设备的匹配差异,需要对产线配置持续进行调整、优化和改进,因此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四、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182,995.72	17,788.42	117,797.03	17,788.42
2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599,000.00	350,000.00	553,239.48	341,914.71

(二)“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原计划建设“8条低冰镍-高冰镍-硫酸镍生产线、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现拟调整为建设“8条高冰镍-硫酸镍生产线、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三元前驱体的前端材料配套项目,其产品硫酸镍主要为上市公司体系内自用。随着公司位于印尼的镍资源冶炼基地逐步建成投产,未来本项目自印尼基地采购高冰镍相较自建“低冰镍-高冰镍”产线更具成本优势,因此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本项目调整前投资总额为182,995.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788.42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17,797.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788.42万元,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前后,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调整前投资规模(万元)	调整后投资规模(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156,518.58	93,020.29
1.1	建筑工程费	43,982.22	32,854.4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4,573.40	44,755.63
1.3	土地购置费	20,863.77	11,113.13
1.4	其他建设费用	2,540.40	1,587.81
1.5	基本预备费	4,558.79	2,709.32
2	建设期利息	631.34	406.40
3	铺底流动资金	25,845.80	24,370.34
合计		182,995.72	117,797.0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在保持经济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及核心参数不变的前提下,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后,经测算,预计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891,372.74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36,136.12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02%,投资回收期为8.94年。

(三)“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原计划拟建设“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模块、3条硫酸镍(MSP)生产线、2条硫酸镍(镍溶解)生产线、1条硫酸钴(氢氧化钴)生产线及公共配套建筑等”,现拟调整为建设“5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模块、3条硫酸镍(MSP)生产线、2条硫酸镍(镍溶解)生产线、1条硫酸钴(氢氧化钴)生产线及公共配套建筑等”。调整前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设计产能为18万吨/年,调整后三元前驱体设计产能为15万吨/年。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发展全球化、产业生态化的战略布局,综合考虑全球产能分布、一体化产业链延伸、项目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目调整前投资总额为599,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0,000.00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553,239.4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41,914.71万元。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前后,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调整前投资规模(万元)	调整后投资规模(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233,710.28	218,268.68
1.1	建筑工程费	215,835.28	200,393.68
1.2	土地购置费	17,875.00	17,875.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1,741.10	321,422.18
3	基本预备费	13,548.62	13,548.62
合计		599,000.00	553,239.48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在保持经济效益测算的基本假设及核心参数不变的前提下,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调整后,经测算,预计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1,350,750.00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129,087.61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07%,投资回收期为7.48年。

鉴于本次拟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就公司前期已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第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8,085.29万元及相应孳息,将全部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将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全部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项目建设进度及未来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同意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同时就公司先期已投入“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第6个三元前驱体生产车间部分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将全部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全部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 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

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5年1月13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6万金吨高冰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公告》等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贵州西部基地年产8万金吨硫酸镍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前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2024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粘建军先生

7.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1,475,76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56,6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57,8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56,6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449,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90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弃权4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3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95%;反对904,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6%;弃权4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5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反对90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弃权3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4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0%;反对901,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2%;弃权3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9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85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8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72%;反对85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1%;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559,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86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3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5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8%;反对86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7%;弃权3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4,35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1,16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2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444,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53%;反对1,16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04%;弃权2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祯、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孙培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说明》。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调整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增补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学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粘建军先生、蔡红君先生、孙培刚先生、王晓成先生、张学伟先生、韩璐女士、王大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学伟,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现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书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9.12-2020.11 鲁能集团(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察组组长;

2020.11-2020.1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察组组长;

2020.11-2021.10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1.10-2023.05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副书记;

2023.05-今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办公室主任、专职董事党支部书记;

2024.12-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专职外部董事)。

张学伟先生现就职于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学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刘世杰、赵瑞梅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刘世杰、王子威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董监高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

2、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3、查阅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和网银电子流水等,获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8、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清越科技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查看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清单和对外披露的公告,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网银电子流水、银行日记账和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经营状况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51亿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98%,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纸模组销售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55亿元。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场所,获取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业绩存在亏损,但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清越科技参股企业枣庄睿诺涉及一起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事项

保荐机构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文件中披露清越科技参股企业枣庄睿诺涉及一起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事项。该事项正处于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保荐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二)义乌清越涉及的海关税则编码、特许权使用费事项

保荐机构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义乌清越涉及的海关税则编码、特许权使用费事项。海关已对义乌清越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进口货物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调查进行结案,不涉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后续公司将会通过培训和标准化流程等手段强化相关部门的业务水平,确保规范经营。

(三)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高度关注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亏损的情形以及全年业绩情况,提请公司关注行业、客户需求变化等相关经营风险,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在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等业务板块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持续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存在亏损,但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代表人:刘世杰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董事孔微微女士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3月5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5日。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3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6日、2022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3月5日。如在存续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除此之外,本次存续期延长前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培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监事林南女士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